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6〕12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减灾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二批)的通知》(财农〔2026〕23号)要求，为做好我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经研究，现下达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二批)2910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08-病虫害控制”科目。

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请各地结合实际，按《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2号）、《2026年福建省水稻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与防控工作方案》（附件3）和《2026年福建省红火蚁疫情专业化防控工作方案》（附件4）等文件要求，抓紧制定实施方案，统筹推进病虫害综合防控，规范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等行为，同步加强全过程绩效监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二批）分配表  
2.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3. 2026年福建省水稻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与防控工作方案  
4. 2026年福建省红火蚁疫情专业化防控工作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2026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 防灾救灾第二批 )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水稻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	红火蚁防治	合计
<b>全省合计</b>	<b>955</b>	<b>1955</b>	<b>2910</b>
<b>福州市小计</b>	<b>60</b>	<b>265</b>	<b>325</b>
闽侯县	10	40	50
连江县		40	40
闽清县	10	20	30
罗源县		40	40
永泰县	15	20	35
福清市	15	65	80
长乐区	10	40	50
平潭综合实验区		65	65
<b>莆田市小计</b>	<b>50</b>	<b>165</b>	<b>215</b>
城厢区		20	20
涵江区		20	20
荔城区		40	40
秀屿区		20	20

县、市(区)	水稻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	红火蚁防治	合计
仙游县	50	65	115
<b>三明市小计</b>	<b>210</b>	<b>220</b>	<b>430</b>
三元区		20	20
明溪县	20	20	40
清流县	15	20	35
宁化县	30	20	50
大田县	15	20	35
尤溪县	25	20	45
沙县区	20	40	60
将乐县	20	20	40
泰宁县	20		20
建宁县	30		30
永安市	15	40	55
<b>泉州市小计</b>	<b>65</b>	<b>220</b>	<b>285</b>
惠安县		40	40
安溪县	15	40	55
永春县	15	20	35
德化县	15	20	35
石狮市		20	20
晋江市		40	40
南安市	20	40	60
<b>漳州市小计</b>	<b>75</b>	<b>455</b>	<b>530</b>

县、市(区)	水稻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	红火蚁防治	合计
芗城区		20	20
云霄县	15	65	80
漳浦县	15	40	55
诏安县	15	40	55
长泰区	10	40	50
南靖县	10	65	75
平和县		40	40
龙海区	10	65	75
华安县		40	40
东山县		40	40
<b>南平市小计</b>	<b>255</b>	<b>180</b>	<b>435</b>
延平区	15	20	35
顺昌县	50	20	70
浦城县	25		25
光泽县	15		15
松溪县	15	20	35
政和县	15	20	35
邵武市	25	20	45
武夷山市	20	20	40
建瓯市	20	20	40
建阳区	55	40	95
<b>龙岩市小计</b>	<b>135</b>	<b>245</b>	<b>380</b>

县、市(区)	水稻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	红火蚁防治	合计
新罗区	15	65	80
长汀县	25	40	65
永定区	20	40	60
上杭县	20	40	60
武平县	20	20	40
连城县	20	20	40
漳平市	15	20	35
<b>宁德市小计</b>	<b>105</b>	<b>140</b>	<b>245</b>
蕉城区		20	20
霞浦县	35	40	75
古田县	20		20
屏南县	15		15
寿宁县	10		10
福安市	15	40	55
福鼎市	10	20	30
柘荣县		20	20

附件 2

##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二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910		
		其中: 财政拨款		29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水稻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以及红火蚁防治, 重发区域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 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 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火蚁专业化防控面积	反映红火蚁专业化防控完成情况	闽清县、永泰县、城厢区、涵江区、秀屿区、三元区、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大田县、尤溪县、将乐县、永春县、德化县、石狮市、芗城区、延平区、顺昌县、松溪县、政和县、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武平县、连城县、漳平市、蕉城区、福鼎市、柘荣县。	各 ≥ 2500 亩
					闽侯县、连江县、罗源县、长乐区、荔城区、沙县区、永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晋江市、南安市、漳浦县、诏安县、长泰区、平和县、华安县、东山县、建阳区、长汀县、永定区、上杭县、霞浦县、福安市。	各 ≥ 5000 亩
					福清市、平潭区、仙游县、云霄县、南靖县、龙海区、新罗区。	各 ≥ 8000 亩
			闽侯县、闽清县、长乐区、云霄县、长泰区、南靖县、龙海区、寿宁县、福鼎市。	各 ≥ 6500 亩次（其中生物防治各 ≥ 2000 亩次）		
	水稻等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	反映水稻等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完成情况	永泰县、福清市、仙游县、明溪县、清流县、大田县、沙县区、将乐县、泰宁县、永安市、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漳浦县、诏安县、延平区、顺昌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新罗区、漳平市、屏南县、福安市。	各 ≥ 10000 亩次（其中生物防治各 ≥ 4000 亩次）		
宁化县、尤溪县、建宁县、南安市、浦城县、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建阳区、长汀县、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连城县、古田县。			各 ≥ 13000 亩次（其中生物防治各 ≥ 6000 亩次）			

		水稻制种大县产地检疫核验面积	反映水稻制种产地检疫完成情况	宁化县、尤溪县、明溪县、沙县区、将乐县、泰宁县、建宁县、浦城县、邵武市、建阳区、长汀县。	建宁县 > 16000 亩，其他县 > 8000 亩	
		开展生物防治“三进”防控面积	反映生物防治“三进”防控完成情况	仙游县、顺昌县、建阳区、霞浦县。	各 > 3000 亩	
		质量指标	水稻等重大病虫害疫情危害损失率	反映水稻等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成效	承担水稻等重大病虫害防控任务的项目县	≤ 5%
			红火蚁防控效果	反映红火蚁专业化防控成效	所有承担红火蚁防控任务的项目县	≥ 90%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反映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开展情况	所有项目县	≥ 52%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反映采购物资或服务成本情况	所有项目县	低于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不因病虫害出现大面积成灾绝收	反映防控区域保障粮食安全生产情况	所有项目县	粮食不因病虫害出现大面积成灾绝收
		可持续效益指标	持续开展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	反映水稻等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点建设情况	闽侯县、闽清县、永泰县、福清市、长乐区、仙游县、明溪县、清流县、大田县、沙县区、将乐县、泰宁县、永安市、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云霄县、漳浦县、诏安县、长泰区、南靖县、龙海区、延平区、顺昌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新罗区、漳平市、屏南县、寿宁县、福安市、福鼎市。	各建立病虫害疫情监测点 ≥ 4 个
					宁化县、尤溪县、建宁县、南安市、浦城县、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建阳区、长汀县、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连城县、古田县。	各建立病虫害疫情监测点 ≥ 8 个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	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反映技术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所有项目县	≥ 85%

## 附件 3

# 2026 年福建省水稻等农作物 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与防控工作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二批）的通知》（财农〔2026〕23 号），为做好水稻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与防控，落实防灾减灾要求，促进科学用药增效，实现“虫口夺粮”，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开展水稻等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防控、检疫，推进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提升统防统治覆盖率，重大病虫害疫情有效控制，粮食不因病虫害出现大面积成灾绝收，项目实施区域重大病虫害防治处置率达 90%以上，粮食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保障水稻种子疫情“零”检出。

### 二、工作内容

#### （一）水稻等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控

1. **重点任务。**项目县（市、区）要完善病虫害应急防控预案和监测防控体系，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全省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49.35 万亩次以上（其中生物防治面积 20.4 万亩次以上）。  
一是**提升预警能力。**支持 48 个项目县（市、区）在农业区域加密布设监测点，配置测报灯、性诱剂、诱捕器、鼠情监测设备等，

配备专业植保技术人员，及时掌握病虫害发生动态与报送病虫害信息（其中鼠情每月监测1次），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准确预报预警。支持政府购买第三方监测服务。二是提升专业化防控。推进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培育壮大专业化防控组织，加强科学防控技术培训，强化资金扶持，装备新型高效药械，提倡在病虫害初期或发生较轻时，使用生物农药、天敌、理化诱控、物理防控等绿色防控产品进行控制，在窗口期、关键期选用高效低毒低残化学农药进行应急防治。鼓励政府购买第三方专业化防治服务。三是提升应急响应。各地要加强趋势预判，合理使用专项经费，提早做好应急防控药剂和药械储备，药剂种类与数量要合理搭配，确保病虫害一旦大面积暴发时有药可打、有械可用，能够快速应急防控。四是强化产地检疫。加强水稻等种苗产地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采集病虫害样本，并进行检测鉴定，及时核验种苗产地植物疫情发生情况，采取有效除治措施进行疫情处置。

2. 补助内容。监测预警方面，建设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点，购置或维护监测设施、材料（包括测报灯、性诱剂、诱捕器等），委托专业化组织机构开展病虫害监测调查等。专业防控方面，支持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措施，在确保病虫害不暴发成灾前提下，开展核心试验，推广应用农业措施、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综合技术，提升生物防治比例，促进科学用药增效。包括：购置杀虫灯、生物农药、天敌产品、诱虫设施材料等绿色防控产品，委托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开展全程绿色防控。

专业化统防统治原则上按照每亩次不高于 15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应急防控方面**，购置应急防控物资材料、设施设备（当地无法满足时，可优先申请从农业农村部推荐的国家救灾农药物资储备采购），政府购买专业化防治服务，相关技术培训指导、检验检测、防效监理、有毒有害防护等。**产地检疫方面**，开展普查调查、检验检测、技术培训指导等，购置防控处置物资材料、设施设备，鼓励政府购买专业化检验检测与处置服务。

**3. 补助对象。**主要是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实施病虫害防控、技术指导、宣传培训、监测调查及检验鉴定的机构。各地结合实际，可向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资质的检验鉴定机构等购买服务，也可由乡村组织农户统一实施。

## **（二）生物防治“三进”行动试点**

**1. 重点任务。**在建阳区、顺昌县、霞浦县、仙游县推广生物防治“三进”行动试点，集成一套技术可行、成本可控、易于推广的生防方案。

**2. 补助内容。**主要用于试验区购置试验设施设备、药剂、天敌及相关生物防治物资、相关防治试验材料、检验检测、技术培训补助，试验期田块租赁、试验隔离设施建设、作物产量损失补偿、病虫害疫情传播源灭除、防控新技术试验及培训推广、无病健康种子种苗推广等，补助标准原则上每亩不高于 100 元。

**3. 补助对象。**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及所属机构，主要农

作物种植基地、农户、专业合作社、企业等。

### **（三）水稻品种稻瘟病抗性监测**

1. **重点任务。**在宁化县开展水稻品种稻瘟病抗性监测，设立100个以上水稻主栽品种（重复2次），加强水稻整个生育期肥水管理以及其他病虫害防控，定期做好叶瘟、穗瘟调查，监测水稻主栽品种抗性情况，为品种布局和稻瘟病防控提供决策依据。

2. **补助内容。**主要用于购置水稻种子费、材料费、气象资料费、肥料农药费、田块租用费等。

3. **补助对象。**相关监测任务承担单位。

##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目标任务。**项目县（市、区）要对标任务，加强组织筹划，早部署安排，落实项目技术方案与工作措施，确保人员、技术、资金、物资、设备设施等到位，病虫害疫情监测及时准确、防控科学有效。

**（二）落实资金监管。**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2号）及我省《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日常掌握、现场核实、专项督导等，加强项目资金全过程监督管理，加快防控措施及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严禁挪用、骗取、挤占资金等，杜绝因不作为而导致的资金大量结余情况，保证项目资金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落实项目公开。**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

强化项目资金公开工作的通知》(闽农计函〔2024〕93号),遵循“应公开尽公开”“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各地要依托政府网站、农业农村部门网站等,做到项目资金“六公开”,加强项目资金监督和透明使用。

**(四) 落实绩效要求。**项目县(市、区)于2026年11月30日前将项目绩效工作总结(项目实施情况、成效、存在问题等)报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设区市植保植检站汇总后于12月10日前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报送省植保植检总站。

## 附件 4

# 2026 年福建省红火蚁疫情专业化防控工作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二批）的通知》（财农〔2026〕23 号）的要求，为及时高效处置红火蚁疫情，保障农业安全生产和人体健康，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加强红火蚁专业化监控，扑灭新传入、小范围的疫情点，降低农区发生程度，遏制扩散蔓延，避免伤人引起社会恐慌和大面积弃耕。

### 二、工作内容

**（一）任务安排。**全省红火蚁专业化防控任务 24.35 万亩。防治率达 90%以上，总体发生程度二级以下，发生面积比 2025 年减少 10%以上，有效控制疫情。

**（二）补助内容和标准。**主要用于红火蚁监测与防控、应急防控药剂储备。一是 59 个实施专业化防治的项目县（市、区）按不超过 80 元/亩标准补助红火蚁疫情防治，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筹；二是各项目实施县（市、区）安排中央补助资金的 10%用于采购应急农药储备，用于未实施专业防治区域的群众自防；三是技术指导培训、普查、监测、监理的费用不得超过中央补助资金的

10%。

**（三）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红火蚁专业化服务组织及实施疫情防控现场检疫监测、技术培训指导、监理等工作的机构。专业化防治服务优先安排农村人口密集区。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部署。**按农业农村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强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21〕3号）和省农业农村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红火蚁防控工作的通知》（闽农综〔2020〕55号）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与“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增强人员配备，制定防控技术方案，做好红火蚁疫情监测、分析、评估、预报，确保红火蚁防控工作取得成效。

**（二）抓好规范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地区红火蚁疫情防治服务项目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范开展红火蚁防治服务项目采购。加强专业化防治过程的监管、监理、验收，红火蚁疫情发生与防治范围及面积要采用电子地图进行定位标示与核验，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性、技术药剂科学性、档案资料完整性。

**（三）突出资金监管。**一是规范使用。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2号）及我省《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规范资金使用，严禁挪用、骗取、挤占资金等。二是加快支出。制定工作措施与时间统

筹，早谋划早安排，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尽早验收和资金支出，发挥资金效益，杜绝因不作为而导致的资金大量结余情况。三是**公开公示**。依托市县政府网站、农业农村部门网站等，做到项目资金“六公开”，提升资金监督力度和透明度。四是**监督治理**。通过日常掌握、现场核实、专项督导等多种方式，加强项目资金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资金合规使用。

**（四）严格序时推进。**要抓住红火蚁婚飞繁殖“关键期”和适防天气地温“窗口期”，及时组织专业化防控，达到防效目标。

1. 2026年5月底前，完成红火蚁应急储备用药采购、专业化防治服务采购招投标工作。

2. 2026年6月份起，中标的专业化防治组织应全面进场开展防治；完成秋季全面防治后，相关农业农村部门应组织防效验收。

3. 2026年11月30日前，项目县（市、区）将工作总结（项目实施情况、成效、存在问题）报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各设区市汇总后于12月10日前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报送省植保植检总站。

---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督局。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4月29日印发

---